

目 录

免费交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B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9期(总第300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 | 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 4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工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农村廉租 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 9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 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

本级文件

|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促进攀枝花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 展的暂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 作的意见 | 15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18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 策规定的通知 | 21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新能源示 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14 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 知 | 27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4 年食品安全重 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30 |

人事任免

|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戴仕军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33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徐翠、谢安德免职的通知 | 33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4〕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着力提升我省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健康四川2020”发展目标,现就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省卫生计生人才发展总体水平位居西部前列,卫生计生人才总量达80万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整体素质明显增强,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高层次人才数量明显增加,科研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城乡、区域人才协调发展,人才发展机制环境进一步优化,努力造就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的卫生计生队伍,更好地满足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全面提升卫生计生队伍素质

(一)加强基层和民族地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加大基层、民族地区卫生计生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力度,3年内按核定编制和岗位补足配齐人员。大力实施全员培训计划,5年内,把基层、民族地区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轮训一遍。加大内地帮扶民族地区力度,选派内地优秀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全面落实全科医生制度,加大全科医生在岗、转岗和规范化培训力度,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新进医学毕业生应逐步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民族地区执业,到2020年,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名全科医生,基层、民族地区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

历、职称、执业资格和岗位技能等四项素质明显提升。

(二)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3〕44号),到2015年底,全面完成各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加大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力度,推进公共卫生队伍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80%的规定,到2020年,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三)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完善并实施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支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和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一批名中医工作室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传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提升中医药理论素养。加强农村、社区、个体中医药人才培养,实施“基层中医药讲师团”计划,以市(州)为单位,组建副高级以上中医药专业人才为师资的讲师团,长期培训基层中医药人才。

(四)加强中青年骨干卫生计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中青年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和支持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加快形成一支医学领军人才后备队伍。实施千名中青年卫生计生骨干培养工程,到2020年,选拔1000名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科研能力较强、具备较高学术素质的优秀中青年骨

于卫生计生人才进行重点培养,促进其快速成长为学科带头人。

(五)加强高层次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研究制定高层次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以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才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实现优质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倍增。实施卫生计生领军人才开发工程,2020年前,以院士、长江学者、国医大师、国家级学会分会主任委员、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等为重点,遴选50名医疗卫生首席专家;以国家卫生计生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省名中医等为重点,培养聚集100名卫生计生领军人才;以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局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局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医学重点学科专科负责人、省优秀中青年中医师等为重点,选拔和培养200名优秀学科带头人,促进其成长为学科领军人才。

(六)加强卫生计生管理队伍建设。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卫生计生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规范,探索建立符合卫生计生行业特点的管理人员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大卫生计生管理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力度。积极推动卫生计生管理岗位培训工作,逐步建立卫生计生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卫生计生管理人员每5年参加管理岗位知识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以上,提高职业化水平。

三、完善卫生计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一)完善卫生计生人才教育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省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建立卫生计生人才需求和医学院校招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等监测制度,作为医药卫生专业布局和医学院校招生计划核定的主要依据。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医学院校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临床实践教学等与卫生计生行业准入要求逐步实现有机衔接。扩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医疗队伍能力素质。继续实施民族地区卫生人才培养项目,支

持民族地区、边远山区、革命老区和连片贫困地区卫生学校开办农村医学专业,定向招收当地学生,培养乡、村卫生计生人才。

(二)完善卫生计生人才均衡发展机制。依托成都地区中央及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省“八大区域医疗中心”,建立人才优先发展试验区,推进区域卫生计生人才均衡发展。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实施“青年医师下基层计划”,落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高级职称前服务基层规定,推进城乡卫生计生人才均衡发展。按专业分类制定和优化卫生计生人员培养、引进、使用政策,推进各专业人才均衡发展。完善社会办医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政策,在能力建设、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完善卫生计生人才配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各类卫生计生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改革试点,按床位人员比等指标合理配置公立医院编制。探索县域内卫生计生人员一体化管理模式,在核定的各类卫生计生事业单位编制内,加强统筹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卫生计生人员编制,严禁卫生计生人员在编不在岗。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推进县域内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轮岗交流,每年交流数量达到辖区内卫生计生人员总量的5—10%。

(四)完善卫生计生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卫生计生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医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按照正风肃纪要求,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培养良好的医德医风,把医德考评结果作为执业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行医德考评结果“一票否决”制。完善与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衔接、符合卫生计生人才特点的职称评聘制度。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引导卫生计生人才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作风。

(五)完善卫生计生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卫生计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卫生计生事

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依法落实卫生防疫、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落实和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金计提办法,按规定比例和标准提取奖励基金。支持民族、边远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展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建设,加大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资源统筹力度,解决基层卫生计生人员住房保障问题。落实乡村医生养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逐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

四、强化卫生计生队伍建设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卫生计生队伍建设规划,落实工作措施,定期督导检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牵头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卫生计生人才工作相关问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形成推进卫生计生人才工作合力。各卫生计生事业单位要把卫生计生人才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不断提高卫生计生队伍建设水平。

(二)加大经费投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设立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并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各卫生计生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每年将业务收入的2—5%用作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经费并根据业务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同时,强化资金监督管理。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支持卫生计生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个人和社会力量补充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建立考评体系。将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卫生计生事业单位综合实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大考核力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4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我省现代职业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立适应市场需求,为我省经济升级促进就业服务,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四川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

模大体相当,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达到一定规模。

——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办学,职业教育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展新格局。

——职业院校区域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需要。建成一批示范职业院校和示范专业。

——建立以校企合作为主要特点的办学制度和职业教育集团,覆盖全省职业院校和重点行业产业。

——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双师型”教

师、实训设备配置与培养目标相匹配,信息技术广泛运用,总体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人才培养水平显著提升。

——现代职业教育战略地位更落实,地方性法规更健全,制度政策更成熟,政府和部门职责更明确,发展保障水平更高。

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衔接沟通体系

(一)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巩固提高计划。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把重点放在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落实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强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公办与民办中职学校招生及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招生和区域内外中职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落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规定,规范招生秩序,实施中职招生“阳光工程”。市(州)要统筹规划,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把民办中职学校发展纳入区域中职教育布局规划。支持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整合办学资源;加快与职教园区配套的中职学校建设;支持普通高中转型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探索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的综合高中。新建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切实改变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散、小、差的状况,通过加强建设、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建设合格中职学校。建立市(州)职业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统筹县域内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源。

(二)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计划。深化高职院校治理结构、专业体系、培养模式、招生入学制度等关键领域改革,全面提高整体办学水平。重点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密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尤其是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推进示范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实施省级高职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和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10所左右产教深度融合、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示范高职院校。探索本科院校、专科职业院校、企业三方合作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三)引导普通本科高等院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有条件的、有意愿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推动本科专

业(群)、二级院系及部分地方本科高校转型试点。独立学院转设为高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型高校。建立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拓宽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的渠道。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和分类管理制度。在招生政策、经费投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置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等方面向转型试点院校倾斜支持。

(四)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推进中高职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实习实训等方面衔接。服务“工业强省”战略,中职、高职和企业三方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提高专科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比例。加快推进高职教育分类招考,扩大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学机会。重点探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五)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实施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设计划,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改进政府购买成果机制。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计划。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农民工、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建设一批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县(市、区)。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待。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

三、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一)激发社会力量办学活力。社会力量举办的各层次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在

设置标准、准入审批、督导评估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一视同仁。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支持独资、合资、合作举办民办职业院校;加快民办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社会力量以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探索所有制不同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建立民办职业院校分类管理制度。

(二)建立企业参与制度。制定激励政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规模以上企业要组织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多种形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产品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接受实习生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落实校企合作的企业税收和奖励政策。探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三)实施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计划。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地方性法规,推动校企探索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度。推动企业将职业院校纳入技术创新体系,推动职业院校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职教集团推进机构,引导大中型企业、规模以上行业龙头企业、示范职业院校探索多样化职教集团。支持行业特色鲜明的普通高校参与职教集团。探索职教集团的治理结构。全面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制度,职教集团基本覆盖职业院校及大中型企业。

(四)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由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深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

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五)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制定政策,落实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建立校长负责制考评制度。

四、建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体系

(一)加强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牢固树立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

(二)实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计划。全面贯彻国家关于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的有关规定,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中高职专业课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推动中职学校面向市场调整专业布局,扭转专业同质化倾向,加强示范专业建设。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支持职业院校对学生思想品德和专业技能毕业考评,并作为升学就业依据。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公示机制。完善学生技能大赛制度。

(三)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各地按《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调剂核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按规定配齐教师。支持中职学校在编制总数10%内自主聘用具有相应专业职业资格的专业技能人才任教。在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增加中职学校特级教师评选比例。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

专兼职教师政策。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省、市、县、校四级职业教育科研教研体系,落实人员编制,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科研教研水平。

(四)实施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计划。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数字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全覆盖。加强职业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革传统教学,促进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项目教学等深度融合,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革传统实习实训方法,提升实习实训的效果和水平。大力推进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岗位、教材与技术的深度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市场需求信息分析,促进专业调整与人才培养更加贴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职业教育骨干师资国(境)外培训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跨国企业共建实训基地。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一)完善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财政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并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15年起,全省各级建立公办中职学校财政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制定高职院校财政生均拨款标准。逐步建立财政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统筹,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兴办职业教育。完善财政贴息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完

善民办职业教育收费制度,逐步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民办职业院校,各地财政以安排项目方式给予扶持。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捐赠的,其捐赠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的责任,并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三)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计划。编制“十三五”职业教育建设规划。将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等职业教育建设项目,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双师型”教师素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四)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职业院校助学金资助政策,并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资助政策。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五)支持民族地区、农村、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支持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组织职业院校对口支援民族地区职业院校。继续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专业点。支持我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等连片特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建好为当地发展服务的一批中等职业学校。

(六)健全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保障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影响职业院校毕业生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落实政府和部门职责

(一)制定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根据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规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的权利义务,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成果法制化。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二)落实政府和部门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省直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制定标准、经费投入、规范管理、监督评估、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市(州)、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解决发展难点。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具体事务干预。推进管办评分离。用好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合力。

(三)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并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注重发挥企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四)营造良好环境。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职业教育先进表彰奖励制度、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将每年4月第1周定为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政策、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农工委等部门关于推进 农村廉租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4〕1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移民局《关于推进农村廉租房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5日

关于推进农村廉租房建设的意见

省委农工委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扶贫移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全省县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农村住房建设,切实解决农村贫困群众住有所居、住得安全的问题,现就推进农村廉租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和从整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的总体要求,把扶贫解困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把解决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问题作为重大民生工程,优先解决好农村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统规统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坚持

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先难后易,分类实施,在确保经济、实用、安全的前提下,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省全面实现农民群众住有所居、住得安全,不落下一户一人。

二、保障对象

对有能力自建住房的农村贫困户,政府应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整合项目资金、贴息贷款、组织社会支持等办法帮助其自建永久性住房。对无能力自建住房的,通过农村廉租房的形式给予保障。根据当地农户基本住房条件和保障对象常住人口数核定,农村廉租房建筑面积人均达到13平方米以上,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入住贫困

户常住人口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的人均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三、房屋来源

(一)建设廉租房。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在重点镇、中心村、聚居点,根据农村贫困户住房需求,采取统规统建方式,规划建设农村廉租房。

(二)盘活资源。鼓励支持村集体盘活现有农村闲置房资源,统一租赁,并按农村廉租房标准租给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户居住。政府给予财政补贴或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增加集体资产收益等方式弥补租金差额。

由政府出资或社会力量捐助支持村集体修建的廉租房,应收取适当租金,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下,经批准通过项目整合,集中使用补助到农村贫困户的项目资金建设农村廉租房的,应无偿供其居住,产权由村集体和该贫困户按比例共有。

四、准入和退出

(一)准入审查。农村廉租房分配按贫困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审查、乡(镇)政府复核、县级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由无能力自建住房的贫困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公示,乡(镇)政府统一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批。该贫困户与村集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纳租金。

(二)退出机制。对入住农村廉租房的贫困户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了解掌握保障对象的经济变化情况,按照一年一评议的办法,对贫困户的入住条件进行公开评议。入住廉租房的贫困户经济状况出现好转,有能力新建或购置住房的,动员其在一年内退出。

五、资金筹措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廉租房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将农村廉租房建设保障资金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可从当年土地增减挂钩的土地增值收益、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中提取一部分资金,或通过一事一议争取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农村廉

租房建设。

(二)解决农村贫困户住房要与扶贫开发、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结合,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集中用于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

(三)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筹集资金建设农村廉租房。

(四)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帮扶资金,除指明用途的外,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用于农村廉租房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保障。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调查摸底,摸清农村贫困户住房情况、致贫原因、贫困程度等。根据调查情况研究农村廉租房建设方式和标准,健全档案管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实行一户一案。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建设资金。

(二)抓好统筹协调。农村工作综合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廉租房建设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廉租房建设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技术指导;扶贫移民和民政部门负责对保障对象进行摸底、审查、建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和管理监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责,积极参与、支持农村廉租房建设。

(三)保护农民权益。各地在探索农村廉租房建设中,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既要研究解决好建设廉租房所占用的农户土地问题,也要预留好入住廉租房贫困户的建房宅基地,确保保障对象在经济条件改善、有自建住房能力时有地可建。

(四)加强监督管理。农村廉租房建设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实行政策标准、准入条件、申请审批程序和房源情况全公开,公示审核分配情况,接受群众监督。要建立健全农村廉租房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把准入关,加强动态管理,严格退出机制,把好事做好、做实,让群众满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 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4〕1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9日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 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电视电话会议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实行涉企收费及基金清单管理制度。

1. 严格涉企收费及基金审批管理权限。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管理制度,禁止省级以下政府及其部门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规定,禁止地方政府设立、减征、缓征和免征政府性基金;对实行政府定价目录

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分级定价管理权限。(牵头单位: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2. 认真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梳理2013年以来取消、停征、免征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或合并部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收集各地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整合形成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据库;督促各地、各部门将取消、停征、免征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涉企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完成时间:2014年10月底前。)

3. 认真落实涉企收费公示制度。

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四川省涉企收费和价格公示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8〕44号),列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实行年度动态公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完成时间:2014年10月底前。)

实行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在四川省范围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牵头单位:财政厅。完成时间:2014年10月底前。)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按照“醒目、固定、长期”的原则,制作公示牌、公示栏或公示墙等,向广大群众公示涉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并定期进行更新。(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完成时间:2014年11月底前。)

4. 进一步完善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要求,强化财政票据监管工作,加大财政票据使用行为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日常管理,严格执行“验旧领新、以票管费、票款同行”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的财政票据管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制度体系。(牵头单位:财政厅。完成时间:2014年12月底前。)

(二) 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

1. 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全面清理省直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前置审批条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配合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完成时间:2014年8月底前。)

2. 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审批条件中涉及的前置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动态清理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配合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完成时间:2014年10月底前。)

3. 公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目录。汇总包括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在内的所有前置审批条件,形成省级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目录,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配合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法制办。完成时间:2014年10月底前。)

4. 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依据公布的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目录,按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对确需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定价的服务项目,重新制定价格,实施数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完成时间:2014年12月底前。)

5.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相关事项。督促各级行政机关贯彻实施《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第278号),依法规范和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裁量权。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年检、年审和注册;依法需要年检、年审和注册的,不得将参加培训、加入协会或者缴纳费用等作为前置条件;依法需要开展评价、评审、鉴定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法制办。完成时间:2014年12月底前。)

(三) 规范行业协会涉企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涉企收费行为,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进行专项清理,研究制订相关规定,严禁行业协会强制收取费用等行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完成时间:2014年12月底前。)

(四) 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

1. 严厉查处擅自提高涉企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等行为。(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完成时间:2014年12月底前。)

2. 配合国家开展企业负担调查评价工作,完善举报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完成时间:2014年8月底前。〕

(五)全面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

1. 建立支持企业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根据国办发〔2014〕30号规定,有关免征小型微型企业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改为长期执行。(牵头单位:财政厅。完成时间:2014年12月底前。)

2. 研究完善保护企业权益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情况,适时对《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牵头单位:省法制办,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完成时间:长期。)

(六)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1. 汇总登载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文件。组织省直有关部门梳理汇总国家和省2013年9月以来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政策措施,在省减轻企业负担门户网站上汇总登载。(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14年10月底前。)

2. 组织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宣传周活动。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第三届减轻企业负担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规范涉企收费相关政策和工作措施。(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完成时间:2014年9月份。)

3. 组织开展省级企业负担监督员培训。抓好对省级企业负担监督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发挥其监督、信息传递和政策宣传等作用。(牵头单位: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完成时间:2014年8月底前。〕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工作,深刻领会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对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自身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及时制订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州)实施方案于8月31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直有关部门要在相互协同做好省本级相关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力度,形成分级负责、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于年底前对各市(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适时对本地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

(四)做好工作总结。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于11月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工作开展的初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按照要求汇总后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本年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内容,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总结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减负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促进攀枝花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的暂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函[2014]118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联合制定的《促进攀枝花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暂行实施意见》,已经2014年6月25日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7日

促进攀枝花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暂行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近年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我市房地产市场供求矛盾已经凸显。为稳增长、惠民生,提振房地产业发展信心,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暂行实施意见。

一、土地供应方面

(一)提高供地门槛。在房地产项目土地竞拍时,竞拍人应提供项目总投资额60%以上的资信证明,确保其有足够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二、税收及行政规费方面

(二)企业所得税: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按照下限10%进行预缴。

(三)成品住宅装修部分的税收:开发企业和购房者共同委托装修公司进行房屋装修的,装修部分的税收按照《商品房装修合同》金额的4%征收。

(四)购房补贴:对在本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140m²及以下)的,由财政部门按房价1%的比例给予购房补贴,市、区按照3.5:6.5的比例分摊承担,两县自行承担。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在2014年7月1日后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可以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即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缴纳40%,在项目主体结构验收时缴纳40%,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缴纳20%。

三、资金信贷方面

(六)首套房认定:凡购房者(以家庭为单位)在攀枝花市购买商品房,一律以县(区)行政区划认定首套房;对于两家及以上合用卫生间、厨房的功能不配套的老旧住宅不认定为首套住宅。此类住宅由属

地住建部门认定。

(七)住房公积金贷款:一是贷款资格方面,由连续缴存公积金1年以上方能申请公积金贷款,调整为连续缴存公积金6个月以上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二是贷款额度方面,贷款最高额度均在原额度基础上提高10万元。

(八)商业贷款:一是适当降低购买二套房的首付比例,同时执行二套房房贷利率在基准利率上上浮10%的规定;二是商业银行要积极给予房地产企业融资和贷款支持。

(九)住房贷款担保:建立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政策性担保制度,由攀枝花市房屋置业融资担保公司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含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提供保证。

四、预售资金监管方面

(十)实行预售资金差异化管理。按照资质等级、开发业绩、银行信贷征信系统记录、有无引发群体上访等标准,将企业划分信用等级,实行预售资金差异化管理。对实力较强、诚信度较高的企业预售资金实行银行、开发企业双方监管;对其余的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实行市住建部门、银行、开发企业三方监管。

五、配套设施建设方面

(十一)加快炳二区、炳三区、炳四区、仁和片区水电气、学校、医院、农贸市场、通讯、道路、城市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加快推进炳三区四十二中小学校建设,缓解炳三区片区就学困难问题。

六、其他方面

(十二)加大城市宣传推广力度,特别是对城市定位、总体规划、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度宣传,提升攀枝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由政府主导,举办大型房交会、阳光康养旅游城市推介会,树立市场信心,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三)将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地产市场消化存量相结合,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与房地产行业协调发展。在政府、开发企业、安置户三方都愿意的基础上,可采用政府团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解决拆迁安置问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也可采用政府团购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方式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十四)房地产企业要严格自律,抱团取暖,共同应对“市场寒冬”。市房地产协会要充分发挥引导、服务作用。

(十五)本《暂行意见》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 试点工作的意见

攀府函[2014]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全国开展了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第

二批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城市。为了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促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的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儿童在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为构建和谐攀枝花、幸福攀枝花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及目标

遵照“适度普惠、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分区域”的理念,按照“分层推进、分类立标、分地立制、分标施保”的要求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全市儿童在基本生活、教育就学、治病康复等方面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三、工作对象及重点

(一) 工作对象

第一类: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第二类:困境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流浪儿童;

第三类:困境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市低收入和农村边缘户家庭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儿童指:父母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第四类:外来务工家庭儿童及留守儿童;

第五类:普通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儿童。

(二) 工作重点

在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困境儿童及困境家庭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康复等方面的基础上,适度做好外来务工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普通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儿童的关爱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 加大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工作力度

1. 建立孤儿保障金自然增长机制。

2. 加大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教育、康复力度,引进社会组织对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实行专业化的心灵辅导和行为干预。

3. 建立专业化的儿童培训实践基地,提升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社会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

4. 加强对散居孤儿的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监管力度,定期走访督查。

(二) 强化对困境儿童的帮扶

1. 对本市户籍的一、二级残疾儿童,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给予帮扶。

城乡低保家庭一、二级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200元/人·月;

城乡低收入家庭一、二级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100元/人·月;

普通家庭一、二级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50元/人·月。

2. 加加大对本市户籍重病儿童的帮扶力度。在“同一片蓝天下·慈善助医”项目中,降低门槛,提高标准,将补助的最高标准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

3. 坚持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服务为先的原则,对流浪未成年人实行保护性救助;在巩固“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开展“流浪孩子回校园”专项行动。

(三) 建立困境家庭儿童帮扶制度

1. 对特殊困难家庭儿童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福利机构代养制度。

2. 在加大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力度的基础上,一是继续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群众知晓范围。二是县(区)民政局、街道、社区要主动作为,积极指导和协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亲属)办理申报手续。三是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生活、教育等方面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切实掌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情况。

3. 将城乡低保、城市低收入和农村边缘户家庭中的患病儿童纳入“全市困难家庭儿童疾病康复治疗帮扶”工作,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

(四) 加大对外来务工家庭儿童及留守儿童的关爱力度

1.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对外来务工家庭儿童及留守儿童提供专业辅导。

2. 社区未成年人服务中心积极为外来务工家庭儿童及留守儿童提供课外学习场所。

3. 继续发挥妇工委、团市委的职能作用, 加强对外来务工家庭儿童及留守儿童的关心和关注。

(五) 充分发挥市、县(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的作用

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负责为本地区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建档造册;建立孤儿养育状况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 落实目标责任

成立由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民政、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妇联、妇工委、团市委、关工委、慈善会等部门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工作。

市民政局(慈善会):要发挥牵头职能,建立全市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委托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立健全儿童福利督导制度,定期开展督导员培训。认真做好孤儿身份认定和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及监管工作;加大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室建设,为未成年人提供学习活动场地;做好大病医疗救助和慈善帮扶活动工作,加大流浪儿童的救助管理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将儿童福利设施建设纳入全市规划,加强基层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协助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确保专项经费到位。

市教育局:保障孤儿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孤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督促落实减免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读书期间的学杂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予以资助。对外来务工家庭儿童由县(区)教育局统一进行登记,统筹

安排相对就近入学就读。对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年满7周岁且不适合在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儿童,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市公安局:要积极主动为弃婴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做好弃婴接收、户籍办理等工作,要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严厉查处打击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要加大青少年、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依法保护其人身、财产权利,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青少年和儿童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儿童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落实孤残儿童成年后就业扶持政策,免费为成年后的孤残儿童开展就业咨询和就业培训指导,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孤残儿童成年后就业。实现孤残儿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市卫生局: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指导,指定条件好的医院作为弃婴的救治、体检的医疗机构,明确费用结算办法。对急危重症的孤儿、困境儿童、困境家庭儿童积极实施医疗救治。

市计生委:做好预防出生缺陷、艾滋病等疾病的宣传工作;做好病残儿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医疗保健单位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儿童的残疾鉴定工作,为残疾儿童提供医疗及康复救助,依法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妇工委):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继续牵头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工作。

团市委(关工委):依托“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募集善款,凝聚社会力量关爱特殊青少年儿童;培育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努力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

(二) 加强配合,建立协作机制

民政部门牵头,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部门联席会。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联席会的组成部门,在需要部门协调解决问题时,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专题研究。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加强指导,完善服务体系

依托市(县)儿童福利机构或综合性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具体承担市(县)儿童福利服务的指导、管理工作。依托街道或乡镇设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明确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儿童福利保障具体业务工

作,监督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依托村(居)委员会设立一名专(兼)职儿童福利主任或儿童福利督导员,传达贯彻落实儿童保障政策,协助调解相关儿童的家庭纠纷,做好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协助儿童监护人提出儿童福利保障申请;负责儿童养育状况的督查和儿童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审查工作,定期将儿童养育情况和实际困难,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形成纵向到底、信息共享的工作指导体系,开展儿童福利服务指导工作。同时,在此基础上,依托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和儿童福利主任,广泛动员专业化的社会服务组织参与工作,形成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为有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政策咨询、能力培训、帮扶转介、定期探访儿童等服务,不断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4]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富民惠民的民生保障体系”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乡镇(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坚持“保基本、全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权利与义务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第四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共13个档次,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我市实际情况,适时提出档次调整意见。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第五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参保人缴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有条件的社区可用社区公益事业资金对社区居民参保缴费予以补助,所需资金可纳入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40元。对选择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

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档次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40元、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

扣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后的差额,对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财政资金总量按上述差额的50%安排资金,并根据其人数、财力水平和工作成效分档次给予补助;扩权强县试点县由本级财政负担。

对符合参保条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多重残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由政府全额代其按100元/年·人的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他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由政府代其缴纳100元/年·人的标准养老保险费的50%。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第七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逐年缴费至60周岁。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参保人员首次参保时距60周岁不足15年的,在逐年缴费的同时可在参保期间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但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补缴的年限不享受政府补贴。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参保人员首次参保时距60周岁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参保期间如有中断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限的养老保险费,但不享受政府补贴。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按规定补缴的参保人员,本办法实施后不再重复补缴;已享受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

人员,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继续享受相关待遇。

第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支付,除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参保人员未享受待遇之前出国(境)定居或死亡的,个人帐户资金余额(不含政府补贴)可一次性退还参保人员(或其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并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对于享受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特殊人群,政府对其部分或全部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同时,仍给予缴费档次相对应的政府补贴,并记入个人帐户。

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攀枝花市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在四川省核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上提高 5 元,超出部分由市、县(区)政府各承担 50% (含扩权强县试点县)。参保缴费人员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正常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2 元,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区)政府各承担 50% (不含扩权强县试点县)。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经办机构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领取待遇的人员每年应进行领取资格认定。参保人死亡后的次月停止享受相关待遇,个人帐户资金余额可依法继承。参保人员年满 60 周岁,但不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且本人不愿意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也不愿意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本人书面确认,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不含政府补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只能就高享受一种养老保险待遇。已

同时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追回。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后,按规定办理死亡注销登记的,可享受基础养老金 8 个月标准的丧葬补助金和 4 个月的抚恤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后,按规定办理死亡注销登记的,可享受基础养老金 7 个月标准的丧葬补助金和 3 个月的抚恤金,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得超过其本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含政府补贴)的总额。上述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政府各承担 50% (不含扩权强县试点县)。

当地政府规定实行火葬的地区,参保人员死亡后未实行火葬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不火葬的少数民族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医疗机构自愿捐献遗体人员、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人员除外),不支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同时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在职死亡人员,其法定继承人只能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领取其中一份,不能同时领取。

第十二条 我市将根据国家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依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我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第十三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含政府补贴)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因特殊原因无法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其个人帐户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封存;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

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账户不再保留,统一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市级统筹,严格执行统收统支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帐、分帐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对基金的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居委会及村委会每年在社区和行政村范围内对城乡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4〕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4〕24号)的要求和积极稳妥、逐步提高个人缴费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保障水平,建立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市政府决定调整居民医保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从2015统筹年度起,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60元/人·年,其中:财政补助标准提高40元/人·年,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20元/人·年。筹资标准提高后,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调整为400元/人·年,其中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360元,个人缴纳40元;其他非从业成年

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调整为620元/人·年,其中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360元,个人缴纳260元。

二、调整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从2015统筹年度起,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调整为20元/人·年,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筹资标准调整为60元/人·年,并从2015统筹年度起不再单独征收,其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部分均合并到基本医疗保险费中统一征收、支付。

三、提高困难人群参保政府补助标准

在提高城镇居民参保缴费普惠补助的基础上,从2015统筹年度起对下列困难人群参保增加缴费补助,增加后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标准如下:

(一)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中困难人群的缴费

标准

1. 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低保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的学生儿童,个人不缴费;
2. 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含普通中小学的在校学生,下同),个人不缴费;
3. 享受城乡低保待遇或残疾的在校大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个人不缴费;

(二)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中困难人群的缴费标准

1. 持有《低保证》的三无对象、重点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以及持有《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费;
2. 持有《低保证》的一般困难、临时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个人缴纳70元。其中,持有《残疾证》的一般困难、临时困难家庭低保对象,个人缴纳20元;
3. 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个人缴纳80元;
4. 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个人缴纳150元;
5. 具有攀枝花城市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或非父母双亡但事实无父母抚养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纳的费用由县(区)城市医疗救助资金或县(区)财政予以解决。

(三)上述困难人群的参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由县(区)依据城市医疗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相关政策规定,在其相应的资金中予以资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补足。

四、提高医保待遇

(一)提高报销比例

从2015年1月1日起,除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外,参保成年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调整如下:

1. 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报

销比例由80%提高到85%;

2.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报销比例由75%提高到80%;
3.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报销比例由70%提高到75%;
4.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报销比例由60%提高到65%;

按成年居民缴费标准连续缴费5年以上的,在上述报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5%,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95%。

(二)提高最高支付限额

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一个统筹年度内,居民医保支付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的最高限额由30万元调整到35万元;支付超过6万元的,不分医疗机构级别,不分人员类别,报销比例由80%提高到85%。

(三)建立慢性病门诊补助制度

从2015年1月1日起,根据我市居民医保实际情况,坚持统筹兼顾和稳妥起步的原则,试行定病种,定医疗机构,定诊疗项目和药品范围,定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和有效期的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补助办法,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调整低收入家庭标准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攀办发〔2012〕87号)要求,从2012年11月起,我市主城区城市低保标准由275元/人·月调整为330元/人·月,全市参加居民医保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特殊补助的家庭成员,均按人均收入不足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660元/人·月)执行。

本通知除筹资标准、政府财政补助标准和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外,其他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4〕138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日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2014年2月,国家能源局以《关于公布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产业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14号)正式将我市列入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名单。为全面推进我市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2015年我市能源消费指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依据《攀枝花市新能源示范城市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攀枝花市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等,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区域范围为攀枝花市全境,实施期限为2014~2015年。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围绕市委、市政府“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六大硬仗”、“四个翻番”整体部署,以创建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为抓手,以加快老工业基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资源枯竭型城市建设“两型”社会和推动城市转型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形成多元化的

可再生能源利用体系,建设一批具有攀枝花特色的新能源应用示范工程,将新能源利用与资源开发、城市建设、民生工程、建筑节能以及干热河谷植树造林等有机结合,探索资源型重化工业城市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成功之路,实现建设低碳、清洁、绿色、可持续的美丽攀枝花的战略目标。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在科学评估攀枝花市可再生能源资源和新能源技术适用性、经济性的条件下,根据城市未来发展趋势和区域能源供应特点,对全市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实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在时序上,优先开发在本地区适用性好和经济性强的新能源技术,优先建设可在本地消纳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

- 坚持多能互补、开源节流。秉承开发利用与节能减排相结合的攀枝花能源发展观,坚持多能互

补:一是实现新能源与传统能源之间的互补,既强调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也不排斥传统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如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同时,也要配套建设新型循环硫化床煤矸石发电机组,以保障地区电网的稳定性和电网调峰调压需求;二是实现各种新能源技术之间的互补,如风光互补系统的应用,太阳能光热利用与光伏利用相结合等等。

坚持开源节流原则,统筹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运用成熟适用技术,扩大新能源应用范围,减少常规能源消耗,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提高效率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建设新能源城市的过程中,坚持市场化方向,项目建设和运营力求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政府积极发挥宏观调控职能,采取各种扶持政策,创造良好的新能源开发利用环境;严格各种监管制度,维护市场秩序。鼓励科技创新和管理机制创新,依靠技术进步和机制完善提高新能源技术的经济性和竞争力,根据各种新能源技术的市场化发展阶段,确定不同扶持策略。

(三) 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通过推进新能源城市创建,到2015年,全市基本形成以水电为支柱,火电为支撑,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垃圾发电为补充,沼气能、天然气、太阳能光热应用全面突破的能源发展格局。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仁和、盐边风电场及光伏发电利用等项目,规模化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达到65万千瓦以上。

——新能源发展目标。按照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的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到2015年底,全市新能源利用占全市能源消费比例6%以上,其中:5万千瓦以下水电装机26.4万千瓦;风能利用发电装机35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光热利用面积力争达到12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5万千瓦以上,沼气池力争达到9万口;垃圾发电项目开工建设。

——节能减排目标。到2015年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1457万吨标煤,按时完成“十二五”

节能减排目标。完成小钢铁、小采选、小冶炼关闭淘汰任务,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全面达标,二次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得到较快发展。

二、新能源开发利用现状

经过四十多年的开发建设,攀枝花能源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发展势头良好。全市“十一五”期间规模以上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大于全省平均下降幅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如期完成。截至2013年底,全市新能源(以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折算的新能源)总生产消费48.84万吨标煤,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4%。其中: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装机26.4万千瓦,年发电量约10亿千瓦时,折合标煤约33.6万吨;太阳能集热器面积约81万平方米,年替代标煤约12.2万吨;建成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约0.8万千瓦;沼气池8.5万口,每年可产生约4250万立方米沼气,折合标煤约3万吨;风电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仁和区干坝子风电场4.95万千瓦一期工程已开工建设,仁和区桃树坪、老公山、麻栗坪、盐边县大面山等风电场已纳入国家十二五风电核准计划。

三、建设任务

按照《攀枝花市新能源示范城市规划》,全市范围内重点推进的新能源项目主要在以下5个方面,各重点工程的实施时间为2014~2015年,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 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

工作思路:在我市风电开发已有良好开端的基础上,依托相对完善的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较强的电力消纳市场,进一步加大风电项目建设力度。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办理风电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林地、土地征用等前期手续,编制项目推进进度计划表,督促业主和相关部门尽快落实项目开工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加大与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确保将我市风电项目纳入全省风电开发总指标。积极与省、市电力部门衔接,帮助企业加快办理项目并网发电等工作。

具体目标:确保在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建设5万千瓦风电场工程8个,其中:仁和区开工建设风

电场工程 5 个,建成 4 个,装机 20 万千瓦;盐边县建成风电场工程 3 个,装机 15 万千瓦;米易县建设风电场工程 1 个,装机 5 万千瓦;2015 年,7 个风电场项目建成后,年发电总量可达 7 亿千瓦时,替代标煤量 23.5 万吨。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政府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二)大力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工作思路:依托攀枝花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以国家出台鼓励光伏产业发展政策为支撑,充分整合我市现有的园区厂房和公共建筑屋顶,规模化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办理项目涉及的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规划、土地、房顶租赁、备案等前期手续,落实好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和《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规定和相关政策。利用城市周边宜林荒山,结合创造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大力推进太阳能抽水提灌项目建设。积极向省上沟通汇报,争取有利于我市太阳能项目实施的政策等支持。

具体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5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项目。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三)1.2 万千瓦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工作思路:围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城镇垃圾处理规划为基础,在我市创建首个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积极协调项目业主办理项目征地、移民、规划、国土、环保等手续,积极落实项目开工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要件。与省、市电力部门衔接,帮助企业加快办理项目并网发电等工作。

具体目标:2015 年开工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项目。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四)继续推进农村沼气池建设

工作思路:全市沼气池建设已初具规模,截止到 2013 年底已建成 8.5 万口沼气池。“十二五”期间,将结合新能源示范城市的建设,继续大力推广沼气池建设,将沼气池项目纳入到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时发挥效益。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工作任务,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建设时间。积极指派工作人员和专家指导并帮助符合条件的农户建设标准化沼气池。制定标准化沼气池建设安装办法,对工程设计、建设等提出详细要求。加强沼气池统计工作,如实记录沼气池建设情况,建立统计台账,作为享受财政支持和补助的依据。

具体目标:力争 2015 年底建成沼气池 9 万口。

责任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

工作思路:围绕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建设相结合的理念,加大太阳能集中供热水系统在公共建筑中的推广力度,选择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行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建筑进行集中供热水系统改造和建设,在全市建筑节能工作中起到试点示范作用。采用财政补贴的方式,在酒店、宾馆、商场和新建住宅小区推广太阳能集中供热水系统,引导企业和开发公司支持太阳能系统安装,打造绿色商场、绿色小区概念;制定出台商业住房太阳能热水系统建设安装管理办法,对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以及竣工验收提出详细要求。加强数据统计工作,详细收集各县(区)太阳能光热利用面积数据,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具体目标:全市范围内太阳能光热利用面积力争达到 120 万平方米。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新能源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环保局、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负责。

市发改委:负责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向省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做好各类新能源项目立项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全市范围内光伏项目的建设协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市可开发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屋顶进行整体规划和打造,积极指导项目业主开展前期工作。

市林业局:要研究制定太阳能抽水提灌站在宜林荒山建设的实施办法,协调落实项目建设的林地手续办理,通过财政补贴的形式在城市周边荒山大规模推广提灌站建设。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太阳能光热应用的推广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太阳能光热系统在公共建筑、城市住宅小区中的规模化应用的有关规定,引导企业在符合条件的商业住宅和大型商场的屋顶上建设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制定出台商业住房太阳能热水系统建设安装管理办法,对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以及竣工验收提出详细要求。建立全市建筑利用太阳能光热资源统计基础数据库及台帐。

市城管局:负责牵头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督促业主加快办理相关手续,积极协调有关问题,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早日投产。

市农牧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沼气池建设的推进和协调工作。进一步分解落实沼气池建设目标任

务,不断加强对各县(区)农村沼气池建设的指导和帮助,制定标准化沼气池建设安装办法,对工程设计、建设等提出详细要求。积极争取省上对我市沼气池建设的资金支持。建立全市沼气池建设应用统计台帐。

市统计局:负责按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考核要求,做好全市年度能源生产消费统计及数据提供。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管理办法,简化接入方式和管理程序,建立简捷高效的并网服务体系。积极为各类新能源项目提供并网服务,优化系统调度运行,优先保障项目发电运行。

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加强同省上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促进我市新能源项目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资金。

各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风电项目的推进工作,做好辖区内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积极协调办理国土、林地、环评等项目前期工作,督促业主尽快完善项目开工前各项手续,力争早日开工建设。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负责对各自区域内适宜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屋顶进行整体规划,引导有关企业和部门支持光伏项目建设。

(二) 开启新能源城市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市发改、环保、国土、规划、林业、供电等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开启新能源城市规划项目的绿色审批通道,对符合规划的新能源重点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及时高效的对新能源项目做好服务工作。

(三) 强化电网配套设施建设。以国家电网规划为指导,加强电网规划和建设,实现枢纽及中心变电站全面建成或改造成为智能化变电站。推进灵活交流输电、数字化变电站、配电网自动化、智能电表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接入与送出、大容量储能等智能电网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网吸纳新能源电力的能力。

(四) 支持技术研发。积极支持和鼓励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建立技术战略联盟,采取

联合出资、共同委托等方式进行新能源合作研究开发,提升技术水平。支持建设高水平的新能源开发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引进先进技术,引导企业开发、研究更多的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发展。重点加快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等新能源利用技术;太阳能与沼气相结合等关键装备制造技术方面研发力度。

(五)扩大公共宣传。以建设新能源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开展节能知识及新能源知识培训,全面提高群众的节能意识以及使用新能源的积极性。聘请新能源专家对政府公务人员及各企业进行新能源产业及合同能源管理等内容培训,充分提高企业主管领导使用新能源的热情,树立企业投资新

能源管理的信心。加强从业人员新能源应用标准规范、政策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的培训。依托攀枝花高校建设新能源职业教育和培训综合基地,在全社会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导、行业配合、学校参与、社会支持、个人努力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培训格局。

利用公共传媒开展形式多样的新能源利用与节能减排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新能源城市建设工作,包括定期组织开展以能源紧缺体验、绿色办公行动等为主题的节能宣传活动,设立节能宣传周,组织新能源科普知识巡展,开展新能源示范区评选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在全市形成人人关心新能源城市建设、人人参与节能、人人支持新能源利用的良好氛围,为新能源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 2014 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4〕143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实现“控总量、调结构、突质量、保增收”的目标,现就抓好 2014 年全市烟叶收购工作要求如下。

一、认清发展形势,统一思想认识

目前,全国工业烟叶库存已远超最高警戒线,工业市场的调拨需求降到历史低位,只对符合其品牌需要的原料下达调拨计划,烟叶生产进入“控制规模、提升质量”的转型发展期。各级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将思想观念从上量突规模转变到以质突市场上来,将具体行动统一到落实提升质量和彰显特色的措施上来。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烟叶收购是烟草农业生产发展的关键性环节,关系到产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烟农的利益和烟

区的稳定,必须给予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烟叶收购目标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烟叶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全面履行职能职责,确保形成协调统一、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级要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烟叶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健全预警机制,严守收购总量红线,完善目标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为切实抓好烟叶收购工作,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设质量价格检查督导组和收购秩序维护组,进行巡回督促检查,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烟叶收购工作。

质量价格检查督导组:由市监察局负责,成员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烟办、市

烟草公司等,主要职责是监督执行国家收购标准,及时平衡收购眼光,确保烟叶收购价格合理,收购等级合格,及时查处违反烟叶收购政策和纪律的事件,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

收购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负责,成员有市烟草专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烟办等,主要职责是维护烟草专卖制度,依法打击非法贩烟,及时查处扰乱收购秩序的行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杜绝恶性事件发生,维护烟区的正常收购秩序。

三、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范烟叶收购行为

2014 年度全市烟叶收购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14 年度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的通知》(攀办函〔2014〕38 号)和 2014 年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执行。

(一)严格规范操作,做好不适用烟叶处理。各级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指导农户及时、科学处置不适用烟叶,确保每户烟农、每块田地把不适用烟叶处理到位。坚持市、县、乡逐级检查验收制度,逐户逐块进行验收,并公开公示不适用烟叶处理补贴兑现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不适用烟叶处理的补贴标准为 170 元/亩,其中“下打二”处理补贴 50 元/亩,“上留二”处理补贴 120 元/亩。

(二)优化烟叶等级结构。今年,全市将按合同收购 33 万担烟叶,其中国内计划 31 万担、出口计划 2 万担。国内计划收购的具体等级为:C1F(中桔一)、C2F(中桔二)、C3F(中桔三)、C4F(中桔四)、C1L(中柠一)、C2L(中柠二)、C3L(中柠三)、C4L(中柠四)、B1F(上桔一)、B2F(上桔二)、B3F(上桔三)、B1L(上柠一)、B2L(上柠二)、X1F(下桔一)、X2F(下桔二)、X1L(下柠一)、X2L(下柠二)、X3F(下桔三)、C3V(中微三)、B2V(上微二)共二十个等级;出口计划收购的具体等级为:CX1K(中下杂一)和 B1K(上杂一)二个等级。

各乡镇、烟叶收购站(点)要引导烟农珍惜合同计划,优先交售上中等烟,提高上中等烟比例,严格控制低次等烟比例,确保烟农增收。

(三)严格按合同有序收购。严格按合同约定

收购烟叶,无合同、超合同、超计划烟叶、陈烟、品种混杂烟等一律不准收购。

(四)严格按流程规范收购。全面实行入户预检、编码收购、密码定级、原收原调收购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 2014 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 号)中“关于烟叶收购的等级质量标准”,既不提级提价,也不压级压价,确保收购质量。及时兑现烟农货款,严禁向烟农“打白条”。

(五)科学安排交售计划。2014 年度全市各烟叶收购站点应在 8 月 20 日~8 月 30 日间陆续开秤,10 月 31 日前完成烟叶收购工作。为保证整体收购进度,各收购点需按 60 天的收购时间进行安排,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烘烤和收购进度的,总时间不得突破 65 天。

各乡镇、收购站(点)要按照“收购计划到组、预检计划到户”原则,制定“约时、定点、分部位、分阶段”的详细安排,并以协议形式明确告知烟农,确保每户烟农按计划完成烟叶交售。对未按计划交售、收购的行为,要及时查明原因,据实处理。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烟站的网络体系,广泛宣传今年的烟叶收购政策和要求,加大对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农户“快交烟、交好烟”。

四、统筹兼顾,确保收购有序开展

坚持统筹兼顾,精心组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烟叶生产和收购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各级要充分认识到周边毗邻地区及全市烟叶生产实际给严格控制收购总量带来的压力,各乡镇、收购站(点)应认真核算本区域烟叶产量,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收购总量、低次等烟比例等将计划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户。对因总量控制不力或外来影响所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二)健全收购保障机制和制度。各产烟县(区)应建立健全烟叶收购秩序保障机制、违章违规收购烟叶查处机制、紧急事故处理机制。种烟乡

(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烟叶收购工作,要安排专人在收购现场值班,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维持烟区的稳定,保障烟区道路的畅通。

(三)强化预检预验。烟草部门要按照“质管前移”的要求,加强分类编杆指导的力度,以提高烘烤质量,减轻烟农分级的难度和强度;积极开展分级扎把入户指导,确保烟叶等级纯度。积极开展专业化集中预检和散叶收购试点,提升收购效率,减少烟农交售烟叶的时间和劳力付出。各级要狠抓烟叶收购质量,既要保证烟叶纯度,又要确保烟农利益。

(四)加强生产指导。各级要充分认识到提高田间生产水平对提升烟叶质量和确保烟农收入的重要性和关键性,务必切实抓好中后期田间管理、成熟采摘、分类编杆、烘烤和减灾防灾等五大关键环节。烟草部门应确保烟技员集中精力服务于大田后期管理、不适用烟叶田间处理、成熟采收、科学烘烤、入户预检等工作,烟叶不烤完,田管不放松。

五、严肃收购纪律,维护生产秩序

(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收购的“五条纪律”。严禁不按合同收购,严禁跨区收购,严禁加价收购,严禁内外勾结,严禁降低标准收购烟叶。坚决查处违反要求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

(二)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烟草行业应重点防范:不按合同收购,不按规定等级收购;毗邻地区跨地域收购,烟叶跨地区流动;压级压价收购或抬级抬价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加价抢购烟叶,导致收购价格混乱;内外勾结、体外循环、非法从系统外收购烟叶;虚开烟叶收购发票套取现金、擅自提级提价套取现金,虚提烟叶生产扶持费等问题。

(三)加大专卖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贩烟。各级公安、烟草、工商、交通、纪检等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法进行烟草专卖执法,依法开展市场整顿。由公安局牵头,组织有关人员,以定点关口检查组和机动检查组相结合,严防死守,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倒卖烟叶的违法行为。

(四)实行巡回检查制度和回访制度。在烟叶收购期间,市级将组成巡查组驻县(区)对田间管理、收购进度与收购质量等进行巡回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各县(区)应对烟叶收购进行巡回检查、监督、指导,并派出工作组驻乡帮村,维护收购秩序。市、县(区)烟办应组织相关单位对烟叶收购进行回访,听取烟农的意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4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函〔2014〕153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5 日

攀枝花市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4〕40 号)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精神,现就全市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食品安全源头防控

(一)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和许可后的动态监管。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调查,摸清底数。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严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关。加强许可后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隐患,纠正违法,规范经营,把食品安全隐患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二) 加强农业投入品的检查、抽查。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有重点地开展检查、抽查,做好食品安全源头防控。

(三) 加强风险监测,强化食品安全预警。建立市、县(区)两级风险监测和重点环节风险防控制度。按照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大米、

蔬菜、肉类、婴幼儿食品等实施重点监测。做好风险监测信息汇总、分析、通报工作。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公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四) 深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严格控制

(五) 严格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首负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召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各项制度,把好食品的进货关、生产经营关和退市关。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的检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首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督促整改制度不落实、人员不落实、责

任不落实等问题,严格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责任追究。

(六)加强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加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管;加大食品监督检验力度,依法处理制售不合格食品行为;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管;加强食品商标、广告监管,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构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定追溯体系规划,健全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追溯体系,试点开展肉及肉制品、重点食用农产品、乳制品、白酒等原产地溯源工作;建立质量标识制度,规范“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清真食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活动和认证标识使用,规范转基因食品标识的使用;鼓励企业实施良好农业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七)突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亮剑行动”,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 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切实整治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经营超保质期食品和回收过期食品的行为。监督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进不销来源不合法、质量不合格食品。查处无证商贩向农村市场销售食品行为,查处向农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打击制假售假“黑窝点”。加强旅游新村、农家乐食品安全监管。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管理,贯彻《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监管责任、教育部门承担行政主管责任、学校承担主体责任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加强学校自购饮用水等食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的食品安全监管。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严厉查处学校及校园周边违法违规制售食品、销售不合格

食品行为。坚决查处取缔流动商贩向学生兜售食品行为。

开展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整治。全面规范各类市场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批发、零售不合格食品行为,净化食品流通环境。

2. 开展重点品种专项整治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饲料、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监管,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和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行为。加大土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

开展畜禽屠宰、肉制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违禁物质和禁用药物监测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和贩运病死畜禽及制品、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肉和畜禽产品及制品、水产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肉类注水等行为。加大肉制品监督抽查力度,排查治理熟肉制品、腌腊制品加工销售中的风险隐患,严厉打击使用病死肉加工食品、在肉制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

开展食用油专项整治。推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利用动物内脏、化工原料提炼、制售动物油脂等违法行为,斩断“地沟油”非法利益链条。

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加大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抽检力度,规范乳制品经营资格,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乳制品行为。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查乳粉标签,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

开展“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加大对虚假广告查处力度,巩固扩大保健食品打“四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成果。

开展网络食品交易和进出口食品专项治理。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通过网络销售

不合格食品、未经检验检疫进口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强化信息交流,依法严厉打击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酒类专项整治。全面整治酒类市场,规范标签标识使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无标识、标识不全、虚假标识等违法行为,打击以非固态发酵酒冒充固态发酵酒行为,切实规范酒类市场秩序。

3. 突出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整治

做好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查处以庙会、展销会、促销会、送货下乡等形式,以虚假打折、让利的名义,无证经营食品、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

(八)积极探索,加强食品安全薄弱环节的监管。在《食品安全法》修订和相关配套法规未出台期间,积极探索针对小餐饮、小食店、小作坊、食品摊贩,以及集贸市场销售散装食品、熟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监管措施。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构建餐桌污染治理体系。

三、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九)依法治乱,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严格落实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部署,加强“两法衔接”,严惩重处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行“黑名单”制度。建立食品安全数据库,建立信用档案,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

(十一)全面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按乡(镇)或片区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推进规范化的基层监管所建设。县(区)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岗位人员及工作职责,乡(镇)落实专(兼)职监管员并确保在岗履职。强化乡(镇)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村和社区配备协管

员(信息员),保障工作补贴和办公条件。配强充实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完善办公设备设施和执法装备。

(十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作用,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建立食品药品监管、农牧、水务、质监、工商、卫生、公安、城管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机制。各级公安机关明确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加强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办、信息通报、技术支持、法律保障等方面的配合,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

(十三)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全面推行有奖举报,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及时兑现奖金,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典型宣传报道,及时披露和曝光食品安全重大典型案件。规范新闻报道,坚持正面舆论导向,引导公众客观看待食品安全问题。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

(十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整合各类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加大投入保障,加快建成布局合理、资源共享、便捷高效的检验检测、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市、县(区)、乡(镇)及企业(专合组织)三级农产品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

(十五)积极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体系,加强舆情监测队伍建设,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市、县(区)组织开展应急演练1次以上,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专项预算,加大执行检查力度。

(十七)强化考核评价,落实属地责任。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仕军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8月6日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戴仕军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

赵中为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路、杜毅华、张林、张瑞莉为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杨秋林、谢安德、文静、蒋光忠的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侯大同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赵磊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戴仕军的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赵中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路、杜毅华、张林、张瑞莉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翠、谢安德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8月20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徐翠的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谢安德的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0日

